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4號

債　務　人　陳秀玲

代　理　人　饒菲律師(法扶律師)

第　三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第　三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第　三　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為保全處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禁止債務人就其與第三人間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辦理變更要保人、保單借款、解約、終止契約或為其他處分；上列第三人等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本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亦有規定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為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，不受本條例第19條第2項之限制。此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裁定自民國111年7月26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而經本院查知，以債務

人為要保人於第三人有如附表所示保單，本院衡酌系爭保單之解約價值及本件債務人所負債務，並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，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爰斟酌實際需要，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

附表：

編號	保險公司	保單號碼	預估解約金 (新臺幣)
1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386,840元
2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Z000000000-00	222,059元
3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Z000000000	122,424元